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等履行支付情形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至 06 月

單位: 新台幣元

緩起訴處分金等受益機關	指定支付緩起訴處分金額	已支付緩起訴處分金額	認罪協商	緩刑附條件	合計收受金額
合計	60,617,000	52,572,500	0	16,247,000	68,819,500
國庫	60,617,000	50,856,000		16,247,000	67,103,000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	0	360,500			360,500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	0	372,000			372,000
臺南觀護志工協進會	0	680,000			680,000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南市南區分事務所	0	30,000			30,000
臺南北區家庭扶助中心	0	224,000			224,000
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	0	50,000			5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本署統計室；國庫金額由會計室提供。

備註：104年1至4月已支付緩起訴處分金額國庫部分為24,663,400元，尚未包含以下各項金額：1月由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返繳661元；4月由台南市噶瑪噶居戒癮協進會返繳11,054元，台南市生命線協會返繳2,000元，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加利利宣教中心附設臺南市私立希望之家返繳960元。5月由社團法人台南市家庭關懷協會返繳200元，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返繳811元。1至6月共計返繳國庫15,686元。